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8	00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9月29日起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11日（仅一天）取消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自2015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执行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届时该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39,408.87/1.04=37893.14份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万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36元，则可得到：

申购份额＝ 10,000/1.036＝9,652.51份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C类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时间与对应的赎回费率如下表。对于持有A、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份额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30天	0.5%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30天	0
T≥18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A类份额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例2：某C类份额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0天时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52.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10447.5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01室

联系人：徐龄、陈漪琦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联系人：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网址：www.jsbchina.cn

（7）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联系人：郭剑鸣

电话：0512-56968061

传真：0512-58236370

网址：www.zrcbank.com

（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克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联系人：黄英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16）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1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户电话：400 600 8008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19）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人代表：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２３号投资广场１８－１９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蕾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373

传真：010-58328170

联系人：冯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蔡一兵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10-57398063

传真：010-57398058

网址：www.foundersc.com

（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3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3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3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汪明丽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868117

网址：www.cnhbstock.com

（3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518.com

（3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3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3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4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人代表：杜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4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43）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大钟亭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服电话：025-83367888

联系人：石健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4032

网址：www.njzq.com.cn

（4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4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联系人：文雯

网站：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确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调整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收购资产事项仍需进一步细化、论证、完善，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审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5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就问询函准备答复工作，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201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将于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5号）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之"（七）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川渝中烟拆分事项对宏劲印务业绩的影响；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收购整合及管理风险"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之"（八）收购整合及管理风险"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3、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补充披露了劲嘉股份委托宏声集团行使宏声印务19%表决权的背景、原因以及自2016年1月1日控制权变更后，宏劲印务经营、业务、人员等方面所受的影响；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宏劲印务与宏声印务互为供应商和客户的说明；

5、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期"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获得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情况；

6、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补充披露了本次股份发行的可操作性及锁定期的合法合规性；

7、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补充披露了预付款项支付的原因、后续安排及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该笔预付款项的合法合规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由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581，发证时间：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处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再认定申请期间，已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经测算，在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51,239.96万元调整为53,021.5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39元/股调整为0.40元/股。

本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4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因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的商讨仍在进行，同时由于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机构仍在对相关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吕惠聪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吕惠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吕惠聪女士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因吕惠聪女士辞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吕惠聪